

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橡塑
胶机与密炼胶机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阜南经济开发区郟台路西侧、和平路东侧、颍河路北侧、颍水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橡塑胶机、密炼胶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13~12.14、2026.01.06~01.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0.9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4、《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2203-341225-04-01-910982，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 年 3 月 21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本项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表 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生产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 1.1-2~1.2-4：</p>				
		表 1.1-2 有组织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7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 4812.6-2024)
		二甲苯		20	/	
		表 1.1-3 厂界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甲苯	1.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 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噪声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5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	65	55
	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	65	55									
固废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总量	<p>根据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42t/a、烟（粉）尘：0.045t/a。</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阜南经济开发区郟台路西侧、和平路东侧、颍河路北侧、颍水路南侧，新建 5 栋生产厂房，购置数控车床、线割机、镗床等设备，并配备相应的生产技术人员，年产橡塑胶机、密炼胶机 600 台。

2022 年 3 月 21 日，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编码 2203-341225-04-01-910982。

2023 年 1 月，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2 月 1 日，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南环承审[2023]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登记编号为 91341225MA2W2YA82D001X。

2025 年 4 月 3 日，建设单位完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编号为 341225-2025-009-L。

2023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项目竣工，2025 年 5 月开始进行相关环保设备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对“年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加工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5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2026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二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阜南经济开发区郟台路西侧、和平路东侧、颍河路北侧，颍水路南侧，厂区内新建 5 栋生产厂房，出入口位于和平路。1#厂房主要进行机加工、焊接等工序；2#厂房主要进行组装、喷漆等工序；3#、4#作为预留厂房，5#作为五金仓库使用，用于员工生活。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续表二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位于厂区西南部, 建筑面积 3154m ² , 设置 8 台数控车床、5 台加工中心、2 台磨床、3 台钻床、8 台电焊机等设备, 主要进行机加工、焊接、打磨等工序, 年生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	1F, 位于厂区西南部, 建筑面积 3154m ² , 设置 4 台数控车床、3 台加工中心、3 台钻床、8 台电焊机等设备, 主要进行机加工、焊接等工序, 年生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	打磨工序设置在 2# 厂房
	2#厂房	1F, 位于厂区中心区域, 建筑面积 4686m ² , 设置 1 间喷漆房 (位于车间东北角, 长 10m、宽 10m、高 6m)、1 个喷枪、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生产及环保设备, 主要进行组装、批灰、喷漆等工序, 年生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	1F, 位于厂区中心区域, 建筑面积 4686m ² , 设置 1 间喷漆房 (位于车间东南角, 长 14.3m、宽 6.5m、高 6.2m)、2 个喷枪、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台磨床等生产及环保设备, 主要进行组装、批灰、喷漆、打磨等工序, 年生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	喷漆房面积实际建设为 93m ²
	3#厂房	1F, 位于厂区东南角, 建筑面积 4301m ² , 为预留厂房	1F, 位于厂区东南角, 建筑面积 4301m ² , 为预留厂房	一致
	4#厂房	1F, 位于厂区东北部, 建筑面积 4301m ² , 为预留厂房	1F, 位于厂区东北部, 建筑面积 4301m ² , 为预留厂房	一致
辅助工程	5#综合楼	1F, 位于厂区北部, 建筑面积 956m ² , 一层用于五金金属仓库、食堂	1F, 位于厂区北部, 建筑面积 956m ² , 一层用于五金金属仓库、食堂	一致
	办公楼	1F, 位于厂区西北部, 建筑面积 1866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1F, 位于厂区西北部, 建筑面积 1866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门卫室	1 栋, 1F, 位于和平路主出入口, 建筑面积约 31m ²	1 栋, 1F, 位于和平路主出入口, 建筑面积约 31m ²	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危化品仓库	1 间，位于 1#厂房内东北侧，面积 40m ² ，主要用于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液压油、润滑油、腻子等危化品的贮存	1 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40m ² ，主要用于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液压油、润滑油等危化品的贮存	位置发生变化
	原料、半成品仓库	1#、2#厂房内西南部各划有一定区域用于贮存原材料、半成品，面积约 200m ²	1#、2#厂房内西南部各划有一定区域用于贮存原材料、半成品，面积约 200m ²	一致
	成品仓库	1#车间内东南部划有一定区域用于贮存成品，面积约 200m ²	1#车间内东南部划有一定区域用于贮存成品，面积约 2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来自阜南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	用水来自阜南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阜南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界南河，最终汇入谷河。	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阜南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界南河，最终汇入谷河。	/
	供电系统	阜南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	用电来自阜南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	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界南河，最终汇入谷河。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界南河，最终汇入谷河。	/
	废气治理	打磨、切割废气：项目拟在打磨、切割工段上方设集气罩（共两台，收集效率 80%），收集的废气经支管汇集到一根总管中，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打磨废气：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不涉及切割
		焊接废气：本项目设置 8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废气经净化器集气罩收集，再经净化器内部滤芯处理后，在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本项目设置 8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废气经净化器集气罩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批灰废气、清洗废气：本项目拟在 1#厂房设一个密闭喷漆房（尺寸为：长 10m×宽 10m×高 6m），调漆、喷漆、晾干、批灰、设备清洗废气经喷漆房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批灰废气、清洗废气：本项目在 2#厂房设一个密闭喷漆房（尺寸为：长 14.3m×宽 6.5m×高 6.2m），项目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批灰废气、清洗废气经喷漆房负压收集后，经 1 套 V 型干式过滤纸+过滤棉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	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在 2#厂房东北部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面积 100m ² ,用于暂存边角料、焊渣、废焊头、废打磨片、除尘灰等一般固废	在厂区西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面积 41m ² ,用于暂存边角料、焊渣、废焊头、废打磨片、除尘灰等一般固废	位置发生变化,面积实际建设为 41m ²
		危险废物	在 2#厂房西北角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30m ² ,用于暂存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滤纸、废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在厂区北部设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30m ² ,用于暂存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滤纸、废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位置发生变化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建设一座不小于 204m ³ 的事故池	厂区内建设了一座 204m ³ 的事故池	一致	

续表二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尺寸	重量 (t/台)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规格	喷涂面积	备注
1	橡塑胶机	台	1.8m×2.3m×2m	1.336	300 台/年	300 台/年	非标	上座: 3.5 中座: 1 底座: 3.5 前项上板: 0.6 前项中板: 1 前项下板: 0.8 前项补强: 0.3 脚架: 0.8 其他小零件: 1 真空罩: 1 合计: 13.5m ² /台	产品, 直接外售
2	密炼胶机	台	2.0m×2.4m×2.1m		300 台/年	300 台/年	非标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钢材	t/a	400	400
铸铁	t/a	400	400
电器	个	600	600
液压油	t/a	20	2
润滑油	t/a	20	2
水性单组分丙烯酸金属漆	t/a	1.579	10
聚氨酯面漆	t/a	0.927	0.927
固化剂	t/a	0.185	0.185
稀释剂	t/a	0.3	0.3
腻子	t/a	2.5	2.5

续表二

续表 2.4-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切削液	t/a	15	8	
打磨片	张/a	18000	12000	
焊条	t/a	3	3	
过滤纸、过滤棉	t/a	0.4	0.4	
活性炭	t/a	4.227	2	
水	t/a	660	660	
电	万 kWh/a	150	240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对照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机加工生产单元	原料运输	行车	10	10
	机加工	CNC	6	3
	机加工	钻床	3	3
	机加工	车床	8	4
	机加工	铣床	3	3
	机加工	空压机	1	2
	焊接	电焊机	8	8
	焊接烟尘处置	多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8	8
	机加工	磨床	2	1
	机加工	镗床	2	1
	机加工	锯床	1	1
	粉尘收集	离心风机	1	1
喷漆单元	原料运输	移载车	5	2
	喷涂	喷枪(最大流量400ml/min)	1	2
	喷涂废气收集	离心风机	1	1

续表二

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界南河，最终汇入谷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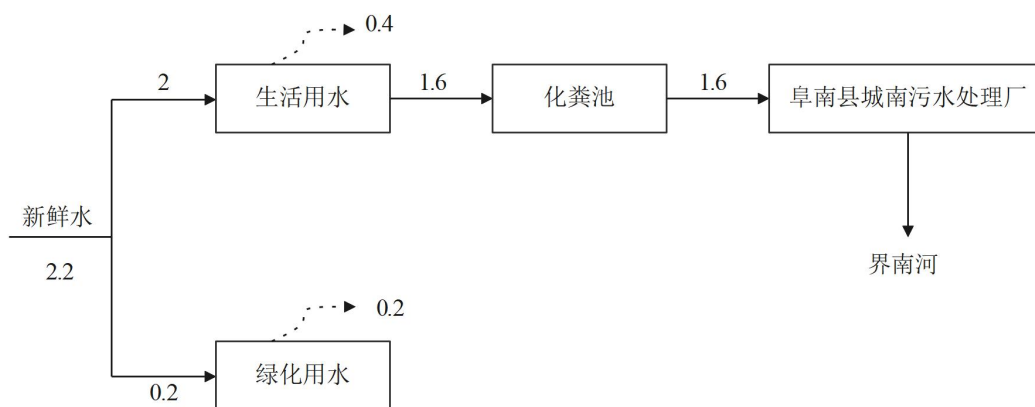


图 2.4-1 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d）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续表二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橡胶胶机与密炼胶机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焊接、批灰、喷漆、成品包装，具体工艺流程见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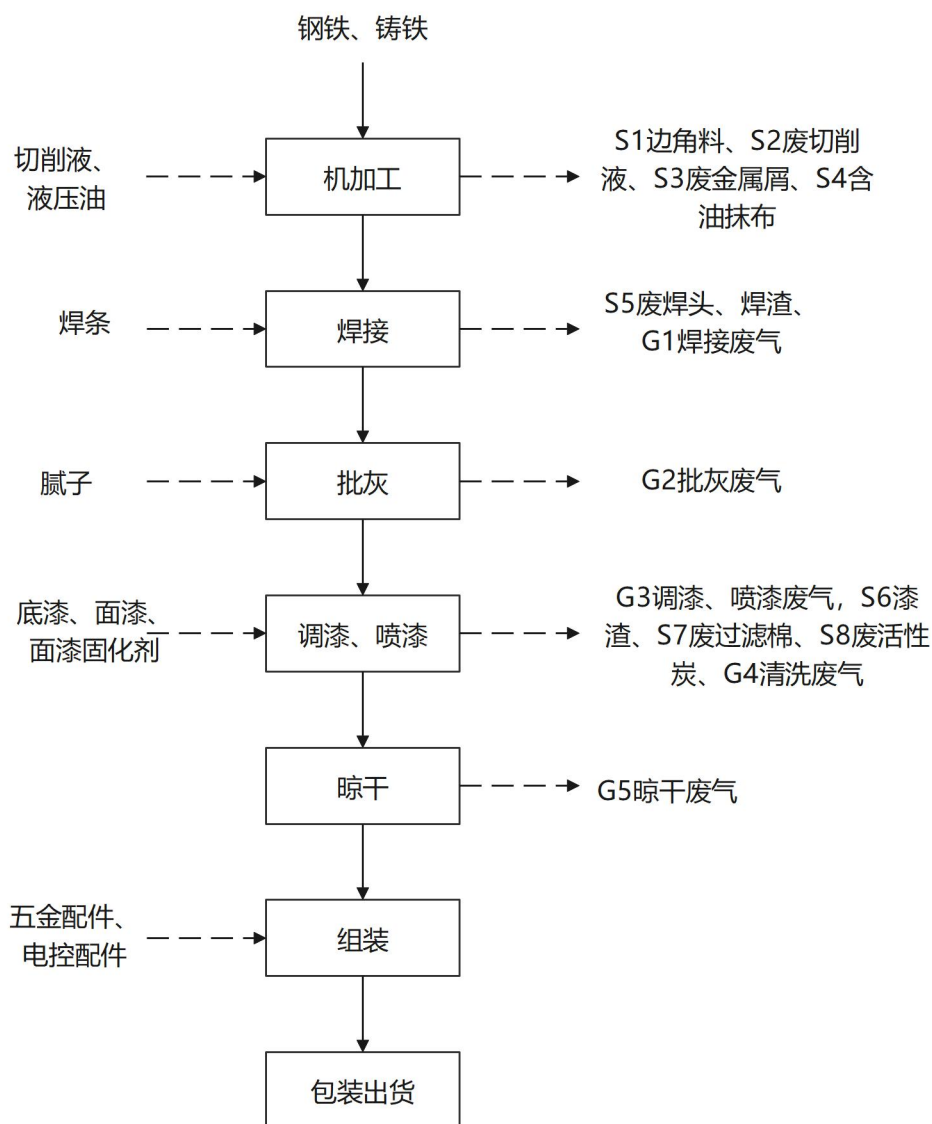


图 2.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根据客户要求，使用车床、铣床、钻床等对钢材和铸铁工件进行车、铣、钻、磨等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处理。机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废金属屑 S3、含油抹布 S4。钻床、铣床、镗床等使用过程产生粉尘量较小，且金属粉尘重量较大，在厂房内能较快自然沉降。

焊接：本项目主要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使用实心焊条和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体，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废焊头焊渣 S5 和噪声 N。

批灰：部分焊接后的工件由于表面存在凹坑、缺角等缺陷，需人工使用刮板进行批灰修补，由于本项目使用的腻子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故该工段会产生批灰废气 G2。为确保有机废气的有效收集，本项目批灰工序在喷漆房进行。

调漆、喷漆：组装后的部分工件进行喷漆处理，采用人工喷涂方式。调漆、喷漆在喷漆房进行，会产生调漆、喷漆废气 G3。本项目 2#车间设有一间干式密闭喷漆房，用于组装后的产品的喷涂。干式密闭喷漆房为喷、晾一体式的喷漆房，即工件的喷涂、晾干均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项目产品底漆喷涂水性漆，只喷一层漆即可。干式密闭喷漆房采取下部抽风，整个喷漆房内呈微负压。喷漆加工主要是喷枪借助于压缩空气，将漆料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涂施于工件的表面。漆料喷涂时，漆料中的固份、挥发分附着率约为 70%，底漆漆膜厚度约为 60 μm 、面漆漆膜厚度约 50 μm ，年喷涂时间约为 2400h，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甲苯和 VOCs。喷枪需定期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会产生漆渣 S6 和清洗废气 G4。此过程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过滤纸 S7 和废活性炭 S8。（本项目清洗在喷漆房内进行，同时开启环保设施。）

续表二

晾干：喷漆作业结束后喷好的工件放置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约 6h。过程中产生晾干废气 G5。（本项目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在工件未完全晾干之前，环保设施需持续运行。）

组装：将喷涂工件与企业外购的成品配件（包含五金配件、电控配件等）进行组装成为完整的设备。

包装：组装后的产品采用木箱包装，运入仓库待售。

续表二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减小且位置发生变化，环评中在 2#厂房东北部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面积 100m²，实际建设中在厂区西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面积 41m²，根据企业实际存放需求，增加了转运次数，项目一般固废转移周期缩短，一般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续表二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减小且位置发生变化，增加了转运次数，项目一般固废转移周期缩短，一般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焊接废气、打磨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批灰废气、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批灰废气、清洗废气经喷漆房负压收集后，经 1 套 V 型干式过滤纸+过滤棉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集气罩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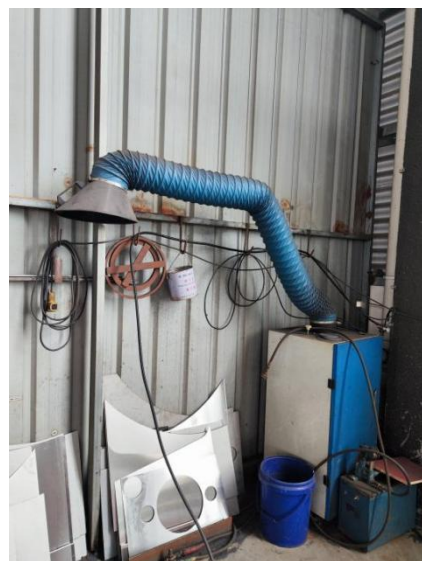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DA001



两级活性炭装置及排气筒 DA002



喷漆房内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车床、磨床、电焊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车间隔音、合理厂区布局、加强后期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头、焊渣、废打磨片、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过滤纸、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

其中边角料、废屑、废焊头、焊渣、废打磨片、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过滤纸、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三

本项目在厂区北部设有 1 座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面涂有环氧树脂漆，地面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续表三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2.1.1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北侧设有一座容积为 204m³的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的临时储存，确保事故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2025 年 4 月 3 日，建设单位完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编号为 341225-2025-009-L。



事故应急池

3.2.1.2 防渗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库、喷漆房和事故池，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简单防渗。重点防渗措施：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地面铺设环氧树脂漆防渗；一般防渗措施：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简单防渗：地面硬化，正常黏土夯实。

3.2.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由总经理为直接领导的环境管理机构，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规范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续表三

企业已制定固废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基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运行控制管理制度等，规范各生产、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公司安环部定期组织各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对场地、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做好防范措施。

3.2.3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建设 1 个废水排放口和 2 个废气排放口。厂区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西侧，已预留采样位置并设置有规范的标识牌；废气排口均设置有规范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DW001 排放口标识牌



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续表三

3.2.4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要求，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登记编号为 91341225MA2W2YA82D001X。

企业已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1 次/年
有组织 废气	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VOCs、二甲苯	1 次/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VOCs、二甲苯	1 次/半年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续表三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0.9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监督检查一览表

项目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环境	打磨废气（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80
	批灰废气、喷漆调漆废气、晾干、清洗废气（DA002）	VOCs、二甲苯、颗粒物	负压收集+V 型干式过滤纸+过滤棉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2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DW001）/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接管至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10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0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屑、废焊头、焊渣、废打磨片、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过滤纸、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使用、贮存流程，加强员工安全技术培训；依法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喷漆房按重点防渗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一座 204m ³ 的事故池；配备一定的应急消防、堵漏器材，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备案				20
合计					1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采取了有效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使项目产生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影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标准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安徽阳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摘录如下：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阜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承担。

续表四

4.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界南河，最终汇入谷河。
2		废气：本项目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批灰废气、清洗废气经喷漆房负压收集后，经 1 套 V 型干式过滤纸+过滤棉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已落实。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车间隔音、合理厂区布局、加强后期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		已落实。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头、焊渣、废打磨片、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过滤纸、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 其中边角料、废屑、废焊头、焊渣、废打磨片、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过滤纸、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已落实。 风险防范设施：厂区北侧设有一座容积为 204m 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的临时储存，确保事故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2025 年 4 月 3 日，建设单位完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编号为 341225-2025-009-L。 分区防渗：项目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库、喷漆房和事故池，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简单防渗。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 差 (%)	参考范 围 (%)	是否 合格
化学 需氧量	1-F-1	423	439	431	-1.9	±5	√
	1-F-5	475	485	480	-1.0	±5	√
氨氮	1-F-1	6.09	6.22	6.16	-1.1	±5	√
	1-F-5	10.8	10.6	10.7	0.9	±5	√

续表五

表 5.1-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盲样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 (标准点)	75.8	75.0±7.5	√
	/ (标准点)	76.4	75.0±7.5	√
氨氮	/ (标准点)	0.824	0.800±0.08	√
	/ (标准点)	0.814	0.800±0.08	√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校核结果详见表 5.2-1:

续表五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气路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26.01.06	MH1205	WST/CY-11-041	A路	0.2	0.199	-0.5	0.2	0.200	0.0	不超过±5	√
			B路	0.2	0.199	-0.5	0.2	0.199	-0.5	不超过±5	√
			C路	0.2	0.200	0.0	0.2	0.200	0.0	不超过±5	√
			D路	0.2	0.199	-0.5	0.2	0.199	-0.5	不超过±5	√
			E路	100	99.9	-0.1	100	99.9	-0.1	不超过±5	√
	MH1205	WST/CY-11-042	A路	0.2	0.199	-0.5	0.2	0.199	-0.5	不超过±5	√
			B路	0.2	0.200	0.0	0.2	0.200	0.0	不超过±5	√
			C路	0.2	0.199	-0.5	0.2	0.199	-0.5	不超过±5	√
			D路	0.2	0.199	-0.5	0.2	0.200	0.0	不超过±5	√
			E路	100	100.0	0.0	100	100.1	0.1	不超过±5	√
	MH1205	WST/CY-11-043	A路	0.2	0.201	0.5	0.2	0.201	0.5	不超过±5	√
			B路	0.2	0.199	-0.5	0.2	0.201	0.5	不超过±5	√
			C路	0.2	0.200	0.0	0.2	0.200	0.0	不超过±5	√
			D路	0.2	0.200	0.0	0.2	0.200	0.0	不超过±5	√
			E路	100	100.0	0.0	100	99.9	-0.1	不超过±5	√

续表五

续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气路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6.01.06	MH1205	WST/CY-11-044	A路	0.2	0.201	0.5	0.2	0.201	0.5	不超过±5	√
			B路	0.2	0.201	0.5	0.2	0.201	0.5	不超过±5	√
			C路	0.2	0.199	-0.5	0.2	0.201	0.5	不超过±5	√
			D路	0.2	0.199	-0.5	0.2	0.199	-0.5	不超过±5	√
			E路	100	100.0	0.0	100	99.9	-0.1	不超过±5	√
2026.01.07	MH1205	WST/CY-11-041	A路	0.2	0.199	-0.5	0.2	0.200	0.0	不超过±5	√
			B路	0.2	0.201	0.5	0.2	0.199	-0.5	不超过±5	√
			C路	0.2	0.200	0.0	0.2	0.201	0.5	不超过±5	√
			D路	0.2	0.200	0.0	0.2	0.200	0.0	不超过±5	√
	MH1205	WST/CY-11-042	A路	0.2	0.199	-0.5	0.2	0.199	-0.5	不超过±5	√
			B路	0.2	0.200	0.0	0.2	0.199	-0.5	不超过±5	√
			C路	0.2	0.201	0.5	0.2	0.199	-0.5	不超过±5	√
			D路	0.2	0.201	0.5	0.2	0.200	0.0	不超过±5	√

续表五

续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气路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26.01.07	MH1205	WST/CY-11-043	A路	0.2	0.199	-0.5	0.2	0.199	-0.5	不超过±5	√
			B路	0.2	0.199	-0.5	0.2	0.199	-0.5	不超过±5	√
			C路	0.2	0.201	0.5	0.2	0.199	-0.5	不超过±5	√
			D路	0.2	0.200	0.0	0.2	0.201	0.5	不超过±5	√
	MH1205	WST/CY-11-044	A路	0.2	0.199	-0.5	0.2	0.200	0.0	不超过±5	√
			B路	0.2	0.199	-0.5	0.2	0.200	0.0	不超过±5	√
			C路	0.2	0.201	0.5	0.2	0.199	-0.5	不超过±5	√
			D路	0.2	0.200	0.0	0.2	0.199	-0.5	不超过±5	√

续表五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5.12.07	MH3300	WST/C Y-07-0 07	烟尘路	30.3	30.0	30.0	0.0	±2.5	√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仪在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小于 0.5dB (A)，仪器正常。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采样前校准值	采样后校准器测量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6.01.06 昼间	93.7	93.7	0	±0.5	是
	2026.01.07 昼间	93.7	93.7	0	±0.5	是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续表五

续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2 mg/m ³
	间二甲苯		0.2 mg/m ³
	对二甲苯		0.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小时值)

续表五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间二甲苯		5.0×10 ⁻⁴ mg/m ³
	对二甲苯		5.0×10 ⁻⁴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43	2026/10/28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2	2026/9/4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46	/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41	2026/10/28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69	/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44	2026/11/20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2	/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42	2026/10/28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60	/
10	多功能风速仪	深圳市聚贸源 GM8910	WST/CY-03-001	2026/6/2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0	/
12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WST/CY-09-005	2026/8/4
13	杭州爱华	杭州爱华	WST/CY-10-005	2026/8/10
14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1-010	2026/9/4
15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07	2026/5/12
16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T/CY-24-011	/

续表五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026/7/29
18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2026/7/29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6/7/29
20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6/7/29
21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2026/9/4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026/7/29
23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2026/10/28
24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2026/7/29
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239	2026/10/28
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240	2026/10/28
27	气相色谱仪 (FID)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2027/10/28
28	气相色谱仪 (FID+FID)	浙江福立 F70	WST/SY-223	2026/12/15
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026/7/29
30	气相色谱仪 (FID+FPD)	ThermoFisher TRACE1300	WST/SY-041	2026/8/26
31	气相色谱仪 (FID)	浙江福立 F60	WST/SY-222	2026/12/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 监测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Y1	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	颗粒物	3 个小时值/ 天，2 天
	◎Y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注：两个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不具备开设采样口条件，未设置监测点位。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3 个小时值/ 天，2 天
	○G2~○G4	厂界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G5	生产厂房大门口	非甲烷总烃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N4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噪声每天一次, 监测 2 天

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2026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工况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 (台/天)	环评设计产能 (台/天)	生产负荷
2025.12.13	橡塑胶机、密炼胶机	1	2	50%
2025.12.14		1	2	50%
2026.01.06		1	2	50%
2026.01.07		1	2	50%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

续表七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025. 12.13	布袋除尘器装置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5602	2.4	120	0.037	3.5	达标
			15511	2.3		0.036		
			15296	2.3		0.035		
2025. 12.14	布袋除尘器装置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4943	2.5	120	0.037	3.5	达标
			14726	2.4		0.035		
			14705	2.5		0.037		
2025. 12.13	DA002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13742	1.3	120	0.018	3.5	达标
			12956	1.6		0.021		
			12427	1.3		0.016		
		非甲烷总烃	13742	2.54	70	0.035	3.0	达标
			12956	2.51		0.033		
			12427	2.55		0.032		

续表七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025. 12.13	DA002排气筒	二甲苯	13742	ND	20	/	/	达标
			12956	ND		/		
			12427	ND		/		
2025. 12.14	DA002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13007	1.7	120	0.022	3.5	达标
			13199	1.4		0.018		
			13071	1.5		0.020		
		非甲烷总烃	13007	2.50	70	0.033	3.0	达标
			13199	2.47		0.033		
			13071	2.45		0.032		
		二甲苯	13007	ND	20	/	/	达标
			13199	ND		/		
			13071	ND		/		

备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七

表 7.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text{kg}/\text{h}$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text{kg}/\text{h}$ ，二甲苯监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表 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2：

表 7.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1.06	晴	7.8~11.4	102.41~102.68	1.8~1.9	东
2026.01.07	晴	9.3~14.8	102.46~102.78	1.8~1.9	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7.2-4：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2026.01.06	G1 厂界上风向	0.182	0.24	0.0465
		0.173	0.14	0.0461
		0.180	0.13	0.0408
	G2 厂界下风向	0.218	0.20	0.0474
		0.225	0.14	0.0306
		0.205	0.14	0.0112
	G3 厂界下风向	0.210	0.16	0.0042
		0.214	0.14	0.0072
		0.238	0.15	0.0378
	G4 厂界下风向	0.208	0.24	0.0462
		0.209	0.16	0.0349
		0.212	0.14	0.0165
标准限值		1.0	4.0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2026.01.07	G1 厂界上风向	0.192	0.16	0.0036
		0.203	0.16	0.0037
		0.193	0.13	0.0095
	G2 厂界下风向	0.248	0.15	0.0076
		0.262	0.18	0.0044
		0.248	0.18	0.0072
	G3 厂界下风向	0.219	0.15	0.0094
		0.292	0.15	0.0104
		0.248	0.22	0.0086
	G4 厂界下风向	0.236	0.18	0.0087
		0.244	0.17	0.0108
		0.248	0.38	0.0132
标准限值		1.0	4.0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6.01.06	G5 生产厂房门口	0.20		
		0.18		
		0.14		
2026.01.07	G5 生产厂房门口	0.20		
		0.16		
		0.16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2-3~7.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74\text{mg}/\text{m}^3$ ，生产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生产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7.2.3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5：

续表七

表 7.2-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6.01.06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6	431	42.5	48	6.16	0.82	7.28	1.33
		第二次	7.4	451	40.1	26	8.32	0.54	10.4	1.34
		第三次	7.5	468	42.0	49	4.90	0.18	5.60	1.36
		第四次	7.5	477	50.1	53	7.75	0.98	12.8	1.37
	日均值(或范围)		7.4~7.6	457	43.7	44	6.78	0.63	9.0	1.35
2026.01.07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4	480	47.4	65	10.7	0.77	12.4	1.11
		第二次	7.4	454	50.2	62	6.74	0.31	7.50	1.10
		第三次	7.6	438	54.0	73	9.64	0.60	10.8	1.09
		第四次	7.5	462	55.9	81	12.1	0.67	13.4	1.09
	日均值(或范围)		7.4~7.6	459	51.9	70	9.80	0.59	11.0	1.10
标准限值			6~9	500	200	250	30	3	4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表 7.2-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4~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5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1.9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9.80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70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63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1.0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35mg/L；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6.01.06	2026.01.07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7	60
N2	项目区南厂界	58	55
N3	项目区西厂界	57	57
N4	项目区北厂界	53	57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60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总量核算

依据年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工作时间和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计算得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3-1：

表 7.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污染物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	颗粒物	0.037	600	0.022	0.033	0.045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0.022	500	0.0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5	2400	0.084		0.142

根据年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及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45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42t/a，表 7.3-1 总量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烟（粉）尘、VOCs 排放总量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及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 2026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 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text{kg}/\text{h}$;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text{kg}/\text{h}$, 二甲苯监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表 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74\text{mg}/\text{m}^3$, 生产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生产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4~7.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59\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1.9\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9.80\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70\text{mg}/\text{L}$, 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63\text{mg}/\text{L}$, 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1.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35\text{mg}/\text{L}$; 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60dB (A), 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根据本次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烟(粉)尘、VOCs 排放总量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及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续表八

综上所述,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加工生产建设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议:

1、加强打磨废气、焊接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化整改;

2、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3、加强环境监管,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41225-04-01-910982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阜南经济开发区部台路西侧、和平路东侧、颍河路北侧、颍水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 38'32.854" N32° 38'45.15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台橡塑胶机与密炼胶机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南环承审[202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5MA2W2YA82D001X			
	验收单位	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9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阳宏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5MA2W2YA82D			验收时间	2025.12.13~12.14, 2026.01.06~01.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烟（粉）尘	/	2.5	120	/	/	0.033	0.045	/	/	/	/	/	
	非甲烷总烃	/	2.55	120	/	/	0.084	0.14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